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3〕25号

四川传媒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

教师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是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强化教学相长，健全教学信息反馈，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有效途径。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从2020年起实施的“教师评学”工作，对于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和规范教师评学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学习效果为中心，通过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观测评价，转变教师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效率，优化学生学习效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教师评学的原则

1. 坚持科学分析。教师根据对学生学习情况的了解，及时发现和分析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并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

2. 坚持因材施教。教师根据学生的学习个性，肯定学生的发展优势，鼓励学生发挥长处，克服弱势，消除障碍，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3. 坚持客观公正。教师对学生学习情况的正确分析是建立在了解学生客观学习状况基础之上，为保证评价的客观真实，教师在平时要加强过程评价，全面了解学生，正确处理好群体评价与个体评价的关系。

三、组织与实施

教师评学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教师评学工作的具体实施，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负责对全校教师评学数据的整理、分析和反馈。

各课程（含实践教学课）的主讲教师是教师评学工作的责任主体。教师评学工作是教师教学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考核教师教学任务完成情况重要指标。所有主讲教师应在完成课程考核后，对学生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四、评学范围

评学主体为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课）的主讲教师。

评学对象为以教学班为单位的全体学生。

五、实施程序

1. 教师评学活动每学期开展一次，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

2. 教师评学一般采用线上方式进行。

3. 教师登录“四川传媒学院教务管理系统”，选择“教师评学”模块，对本人授课的教学班，按照“教师评学”内容和程序

进行评价，并提交评价结果。

六、评学结果反馈与应用

1. 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将教师评学工作纳入常规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教师评学工作。认真分析、充分利用教师评学结果，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向学生反馈评学情况，与学生共同探讨提高学习质量的办法和途径，促进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并将教师是否认真完成“教师评学”工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内容。

2. 学生管理部门应主动及时收集、掌握教师评学结果，用于学生服务管理，将教师评学结果纳入学风建设考评，并作为学生集体和个人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3. 教务处负责导出并提供每学期全校完整的教师评学数据，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负责对教师评学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并及时反馈给二级学院、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和人事管理等部门和校领导，为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教师考核和问题持续改进提供相关数据支撑。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负责解释。

附表：四川传媒学院教师评学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四川传媒学院教师评学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评分权重	教师评分
学风纪律 (20分)	学习目的明确，听课认真，课堂情绪饱满，学习主动，积极性高。	10	
	无上课迟到、早退、旷课情况，遵守课堂纪律情况，无睡觉，说话，做与课程无关事情和动作。	10	
学习过程 (50分)	自学能力较好，能做到课前预习，课后复习。	10	
	能跟随教师的教学思路，认真做好课程笔记，善于总结归纳课程学习内容。	10	
	课堂学习气氛活跃，思维活跃，踊跃发言，形成师生良好互动。	10	
	学习自觉性高，课后常和老师交流，主动提问，经常阅读一些相关参考文献资料。	10	
	独立完成作业，作业质量高，无抄袭等现象。	10	
学习效果 (30分)	能较好地掌握本门课程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10	
	能学用结合，学生能运用本课程知识提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10	
	具有探索意识、创新意识及创新能力。	10	
综合文字评价：			